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董事變更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所有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1) 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3)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個別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洪佩瑜女士(「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洪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洪女士，47歲，擁有逾20年審計經驗。洪女士為明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彼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合夥人，亦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經理。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洪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洪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6,000元的薪酬。洪女士的薪酬條款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擬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後審閱及推薦，並已獲董事會批准。洪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洪女士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並無有關委任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葉俊安先生(「**葉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葉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及(iii)彼並無就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出袍金或離職補償或其他索償。

董事會亦宣佈，王魯彬先生(「王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ii)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及(iii)彼並無就離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出袍金或離職補償或其他索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洪女士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王先生及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